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乙方）：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即招标人/发包人）：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即中标人/承包人）：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电梯设备买卖及电梯设备安装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一、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供货范围及价格：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的价格、安装价格、技术要求、安装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设备、配套设备等相关的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用于井道改建、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询标纪要
-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五、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本次采购内容为 1 台客梯。并保证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能满足本规格书的要求。

数量：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0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

其中：设备款价格：•70000 元，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安装款价格：•38000 元，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无息退还。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交货时间及安装竣工时间及交货条件：

1、交货时间：业主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40 天内货到现场。（注：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2、安装竣工时间：货到现场办理开工手续后 10 天内完成安装。

3、买方确认发货时间后，应确保货到工地时现场具备接货、保管条件并具备安装进场条件。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卖方负责卸货及吊装，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到货后货物的保管和风险由买方承担。

4、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八、安装及售后服务：

1、本次招标的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责任必须由本产品的厂家直属或厂商特约委托代理负责。

2、负责本工程电梯设备的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网点（厂家直属或特约委托）须设在衢州市内。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40%；货到工地支付合同总价 30%；电梯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十、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交货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2、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设备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

3、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向第三方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唛头

4.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产品名称

(3) 合同号

(4) 品目号和箱号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8) 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5、本合同产品运送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在工程安装调试合格经有关部门验收完之前由中标人负责维护保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当中。

十一、交货方式：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工程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随机备品备件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与第三方配合产生的费用（如有）、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安装合格检验费（如有）、材料设备保护费、轿厢成品保护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约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设备。

3、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在竣工验收之前，由投标人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4、本次设备安装作业不得转包。安装单位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及施工经历资料，而且必须具有安装与招标设备同型号电梯的安装经验。投标文件中须明确负责此项目设备安

装的队伍人员名单及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经招标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5、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

6、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或者安装的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或者安装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7、维修服务网点须设在丽水市内，它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维修服务网点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特约维修服务网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委托原件。

8、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甲方接受之日算起。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

(2) 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贬值处理。

10、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11、在缺陷保修结束时，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2、每次故障修复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3、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和其他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三、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开箱检验工作，甲方将委托有关专家及监理单位进行当场验收，产品涉及原装进口主件的，乙方须提供原装进口主件的①原产地证明文件②原产地出厂合格证③原产地装船单④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⑤设备装箱清单等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3、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十四、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交货，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违约方须按逾期金额（指逾期交货的电梯产品部件价款或逾期支付的货款）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双方都认可上述逾期违约金将是守约方可得到的唯一赔偿。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2、买方在其书面通知的交货日期满 120 天后仍未付清产品提货款的，卖方可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买方。

3、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选择与违约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合同，守约方直接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可按法律规定继续向违约方索赔。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台风、雨雪、洪水、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自然灾害；
- 2、战争、暴动、罢工等不可预知的动乱；
- 3、非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建筑物坍塌等严重事故；
- 4、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等文件或其适用的变化；
- 5、超出本合同当事人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意外事件。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对方提供事发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果因没有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该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允许或非因本合同规定的情形而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守约方地址所在仲裁机构仲裁，也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它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甲方（盖章）：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

联系方式：1375703688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盖章）：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增福路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5月6日



附件一：主要部件清单

序号 No.	子系统 Components	部件名称 Name	品牌 Brand	备注 Note
1	控制柜系统 Control system	控制柜 Controller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主控板处理器 CPU	国民技术 Nationz	中国 China
		驱动板控制芯片 Driver control board chip	德州仪器 TI	美国 American
		数字信号处理器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德州仪器 TI	美国 American
		存储器 EEPROM	意法半导体 ST	意大利 Italy
		总线芯片 Bus chip	德州仪器 TI	美国 American
2	人机交换系统 Man-machine interactive system	轿内操纵盘 COP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厅外召唤指示器 HOP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3	轿厢系统 Car	轿厢总成 Car assembly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4	位置参考系统 Position system	平层感应器 Leveling inductor	瑞电士 CEDES	全球工厂 Global Factory
5	线系统 Cables	随行电缆 Traveling cables	贝恩科/中菱 BNK/Zhongling	上海 Shanghai
6	轿架系统 Car frame	轿架总成 Car frame assembly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安全钳 Safety gear	奥德普 Aodepu	宁波 Ningbo
7	井道系统 Shaft system	导轨 Guide rails	海丰/赛维拉 Haifeng/Savera	江阴/苏州 Jiangyin/Suzhou
		缓冲器 Buffer	奥德普/绿盾 Aodepu/Lvdun	宁波/上海 Ningbo/Shanghai
8	曳引机系统 Traction system	曳引机 Traction machine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10	层门系统	层门装置	莱茵	苏州

	Landing door	Landing door assembly	Rhine	Suzhou
11	轿门系统 Car door	门机 Door operator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光幕 Light curtain	佳格/微科 Zaag/Weco	湖州/宁波 Huzhou/Ningbo
12	对重系统 Counterweight	对重总成 Counterweight assembly	莱茵 Rhine	苏州 Suzhou
13	限速器系统 Overspeed system	限速器 Overspeed governor	奥德普 Aodepu	宁波 Ningbo
			尼隆 Nicelong	苏州 Suzhou
14	钢丝绳系统 Traction ropes	钢丝绳 Steel ropes	通用/顶天/布鲁格 Universal/ DingTian/ Brugg	无锡/南通/全球工厂 Wuxi/ NanTong/ Global Factory

说明:

- 1、该项目部件清单以此份为准;
- 2、乙方根据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保留调整部分型号/系列、品牌/制造商的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
- 3、此配置表仅适用于该系列产品标准规格,非标规格需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村
联系方式: 1375703688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增福路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合同鉴证方: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2024年5月6日

